

# 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181 號

第四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之保險，業務劃分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
- 二、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由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其他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 三、團體意外保險：由主管機關每年對外公開招標辦理；其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四、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視駐在國國情及醫療水準訂定保險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四、自通知保險給付之日起，逾十年不行使。

第五十條 替代役役男之各類保險費、國民年金保險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但駐外醫療保險及兵災險，由需用機關編列預算支付。